证券代码：920896　　证券简称：旺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3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公司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

为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本激励计划执行的计划性和有效性，促进激

励对象考核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引导激励对象提高工作绩效，提升工作能力，为本激励计划的执行提供评价依据；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激励对象的业绩进行评价，以实现股权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能力、工作业绩、贡献度紧密结合，从而提高公司整体业绩，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所有激励对象均须在公司授予权益时与公司或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合同关系。

四、考核机构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负责领导、组织激励对象的考核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工作，并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负责及报告工作。

（三）公司财会成控部、人力资源部等相关部门负责相关考核数据的收集和提供，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四）公司董事会负责考核结果的审核。

五、考核指标及标准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7 年和 2028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相应年度营业收入或累计营业收入较 2025 年度增长比例		
		目标值（Am）	触发值 1（An1）	触发值 2（An2）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7 年度	30%	25%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8 年度	45%	40%	35%
	或 2027-2028 年度累计	175%	165%	155%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A≥Am	100%
	An1≤A＜Am	90%
	An2≤A＜An1	80%
	A＜An2	0

注：
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达标情况做出绩效考核。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若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业绩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规定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六、考核期间及次数

（一）考核期间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期间为 2027 年、2028 年两个会计年度。

（二）考核次数

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期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七、考核程序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董事会负责考核结果的审核。

八、考核结果管理

（一）考核结果反馈与申诉

被考核对象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员工直接主管或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在考核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通知被考核对象。

如被考核对象对自己的考核结果有异议，可与董事会办公室沟通解决。如无法沟通解决，被考核对象可向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申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考核结果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对考核结果进行最终确定。

考核结果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依据。

（二）考核结果归档

考核结束后，考核结果由董事会办公室作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

为保证绩效激励的有效性，绩效记录不允许涂改。若需重新修改或重新记录，须当事人签字。

绩效考核记录保存期 5 年，对于超过保存期限的文件与记录，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批准后由董事会办公室统一销毁。

九、附则

（一）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

（二）若本办法与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存在冲突的，则以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为准。

（三）本办法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本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